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

###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

####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條例”)第 11 條，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作出《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收入及工時調查令》”)(載於附件)，以引入一項強制性按年統計調查，收集有關本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以及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

#### 理據

#### 現行做法

2.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二零零九年五月進行一項新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向全港約一萬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有關資料用以編製下述兩項涉及本地僱員的統計數字，即(i)工資水平和分布，包括工資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和十分位數；以及(ii)就業特徵(例如全職或兼職員工，長期或合約僱員)和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這些統計數字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所需的分析，特別是設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後進行的檢討。有關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亦非常有用。

3. 為了盡早收集有關數據以展開統計分析工作，統計處根據條例第 11A 條在憲報刊登公告<sup>1</sup>後，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了“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 建議

4. 統計處會繼續每年定期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鑑於從該項調查所得的僱員工資數據，對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具有不可替代的參考價值，統計處建議自二零一零年起，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該項調查，以便與香港及其他採用先進統計方法的經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登的第 2052 號公告。

濟體系的既定做法一致，即凡屬定期性質且對政策制訂有重大影響的統計調查，必須以強制形式進行，以確保可從所有行業的選定業務事業單位獲得足夠的回應，以及所得數據的素質得到保證。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涉及對個別獲抽選業務事業單位進行僱員抽樣，以及收集每名選定僱員的詳細資料，因此，以強制形式進行該項調查，應有助加強參與單位的合作性。

5. 具體來說，建議可使“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與其他由統計處所進行涵蓋整個經濟體系的調查看齊，例如編製工商業經營特徵、國際收支平衡、工商業創新活動和就業等統計數字所需的數據收集工作。此外，建議也與國際上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調查做法一致。舉例來說，英國國家統計局及澳洲統計局都透過進行強制性調查，向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需的數據。

6. 《收入及工時調查令》旨在實施上述建議。

## 調查令

7. 《收入及工時調查令》載有九項條文及一個附表，訂明政府統計處處長（“處長”）須進行按年調查，以編製有關本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以及就業和人口特徵的統計數字。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 《收入及工時調查令》的影響

9. 《收入及工時調查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都沒有影響。如因實行調查令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統計處會以現有資源處理。《收入及工時調查令》應不會顯著增加獲抽選業務事業單位的經營成本，亦不會對經濟造成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令》，獲抽選業務事業單位有法律責任向統計處提供所需的僱員資料。統計處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致函約七百個主要相關團體，包括主要的僱主組織、僱員工會、商會、中小企

組織、與人力資源有關的專業人員協會及相關法定組織，收集他們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沒有提出反對。

11. 統計處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統計諮詢委員會<sup>2</sup>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於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轉為強制性調查都大表支持。此外，統計處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sup>3</sup>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有關建議，委員都沒有提出反對。

## 宣傳安排

12. 統計處會在《收入及工時調查令》生效時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8 9133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1 梁思珩女士，或致電 2852 3013 與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2 嚴麗群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

<sup>2</sup> 統計諮詢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術界、商界及市民代表。該委員會的主席由統計處處長出任。

<sup>3</sup>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諮詢組織，成員來自商界、勞工界、學術界及相關政府決策局，負責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第 11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業務事業單位” (business undertaking) 指在香港進行業務的經營，

包括非牟利團體及法定團體；

“調查” (survey) 指第 3 條所提述的統計調查；

“調查期” (survey period) 指第 6 條所指明的調查期。

### 3. 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

處長每年須就香港的業務事業單位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調查期內關於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分布，以及就業及人口特徵的統計數字。

### 4.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 (1) 附表指明的事項，即為在調查中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 (2) 有關資料須以下述方式向處長提供 —
  - (a) 填妥處長為該目的而發出的統計表格；及
  - (b) 於該統計表格指明的限期內，填妥該統計表格。

### 5. 須提供資料的人

如處長要求下述人士為調查的目的，而就有關業務事業單位提供資料，下述人士須為該目的而就該事業單位提供資料 —

- (a) (如該事業單位是法人團體)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
- (b) (如該事業單位是合夥)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該事業單位的東主。

## **6. 調查期**

就每項調查而言，調查期於該調查進行的公曆年 4 月 1 日開始，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結束。

## **7.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在根據本命令收集統計資料時，可採用抽樣方法。

## **8. 本命令的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在整段調查期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或在調查期的任何部分期間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不論該事業單位是在該調查期開始之前或之後才開業，亦不論該事業單位是否在該調查期停業。

## **9.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日期**

所有為進行某項調查而收集或接獲的已填寫的統計表格，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副本，須於該項調查所涵蓋的調查期結束後 24 個月內銷毀。

附表

[第 4 條]

###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 1. 業務事業單位整體而言的有關資料 —

- (1) 業務事業單位的名稱及地址。
- (2)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的話)。
- (3) 業務性質。
- (4) 受僱人數目。
- (5) 僱員人數。
- (6) 業務事業單位在調查參照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有否在僱傭或工資方面出現相當程度的變動，如有，促成該變動的因素為何。

#### 2. 業務事業單位個別獲抽選的僱員的有關資料 —

- (1) 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
- (2) 就業資料，包括 —
  - (a) 職位名稱及主要職責；
  - (b) 受僱於業務事業單位屬長久僱用、限期僱用，或臨時僱用；
  - (c) 受僱於業務事業單位屬全職或兼職；
  - (d) 作為基本薪金額計算基礎的時間單位或生產單位(即是以每月、每兩周、每周、每日、每小時或其他單位表示)；
  - (e) 工資期的為期；
  - (f) 就相關工資期收取的工資款額，及其細目分類 —
    - (i) 基本薪金款額；
    - (ii) 佣金及小費(屬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付給的佣金及小費除外)款額；
    - (iii) 輪班工作額外津貼款額；
    - (iv) 超時工作薪酬款額；
    - (v) 其他花紅及津貼(屬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付給的花紅及津貼除外)款額；
    - (vi) 以實物形式提供膳食福利的費用；
  - (g) 每個工資期內的合約工作日數以及每日的合約工作時數；
  - (h) 在相關工資期內的合約工作時數，以及超時工作時數；
  - (i) 超時工作薪酬額相對基本薪金額的百分比；
  - (j) 就涵蓋調查參照期最後一日的酬金期而須支付的年終酬金的款額。
3. 在本附表中 —

“相關工資期” (relevant wage period)就業務事業單位的僱員而言，指在適用於該事業單位的調查參照期最後一日或以前結束的該僱員的最後一個工資期；

“酬金期” (payment period)指須就之而支付年終酬金的期間；

“調查參照期” (survey reference period)就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指在調查進行的公曆年的四月、五月或六月，確切月份由處長在為調查目的而向業務事業單位發出提供資料指示的統計表格內指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0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訂定須進行按年統計調查，以編製有關調查期內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分布，以及就業及人口特徵的統計數字。

2. 第 1 及 2 條訂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以及詮釋本命令所需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統計處處長（“處長”）每年須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有關調查期內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分布，以及就業及人口特徵的統計數字。
4. 第 4 條(連同附表)指明為調查的目的而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以及提供資料的形式和時限。
5. 第 5 條指明須提供資料的人。
6. 第 6 條指明進行調查所關乎的調查期間。

7. 第 7 條授權處長於收集統計資料時採用抽樣方法。
8. 第 8 條闡明本命令不僅適用於在整段調查期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亦適用於在調查期的任何部分期間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
9. 第 9 條指明須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最後日期。